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花鄉建設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范金蓮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